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0953101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9年農曆春節期間計程車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109年農曆春節期間計程車運價調整方式為「原規定收費方式加收30%運價」，調整期間為109年1月22日零時起至109年1月29日24時止。
- 二、原規定收費方式：
 - (一)日間運價（6時起至23時止）：
 - 1、計程運價：起程1,250公尺100元，續程200公尺5元。
 - 2、計時運價：時速低於5公里時，每80秒5元。
 - (二)夜間運價（23時起至翌晨6時止）：
 - 1、計程運價：起程1,250公尺120元，續程200公尺5元。
 - 2、計時運價：時速低於5公里時，每80秒5元。
- 三、109年1月30日零時起，恢復本縣原規定收費。

縣長楊文科